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35	發言日期	97/10/06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潘玲嬌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97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	六	款	事實發生日	97/10/03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97/10/03 2、 增資資金來源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、 發行股數：4 億 7,220 萬股 4、 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0 元整 5、 發行總金額：新台幣 472.2 億元整 6、 發行價格：每股新台幣 100 元 7、 認股基準日：97 年 10 月 27 日 8、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：97 年 10 月 23 日至 97 年 10 月 27 日 9、 原股東認購比例：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 2 股認購 3 股。 10、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：原股東按比例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合併或歸併一人認購，未於畸零股合併期間內合併或歸併者，視為放棄；原股東放棄認購、認購不足或認購而逾期未繳款之股份，授權董事長得全權洽特定人認購。 11、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，並自增資基準日生效。 12、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：充實自有資本、提昇資本適足率。 13、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本次現金增資案尚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，俟核准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原股東繳納股款期間及其他發行新股相關事宜，將另函通知股東及寄送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。俟收足全部股款後，另訂增資基準日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，本公司得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。 				